

法務部及所屬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

109年第2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主要內容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刊登或 播出時間	金額
法務部行政報行 署宜蘭分署	無	無	無	無

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
huang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覆核章掃描檔。